

# 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第 3 部分：岗位和人员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本文件编写组

二〇二四年十月

## 一、任务来源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实施后，明确了慈善组织投资的原则，2019年实施的《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对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但是，过去了这些年，慈善资产管理的困境并未有大的改观。

在慈善组织和慈善行业，投资是一项专业性较高的工作，而大多数慈善组织缺乏专业的投资岗位和人员，专业能力和知识储备不足，实践中发生各类风险的情况屡见不鲜。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慈善组织作为一类机构投资者，投资管理过程与一般机构投资者存在不同，各级各类监管部门及相关机构在开展工作时同样面临挑战。

自2022年起，本机构持续向中国慈善联合会申请编制慈善组织投资相关标准。基于2023年《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 第1部分：总则》团体标准，现特向中国慈善联合会申请编制《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 第3部分：岗位和人员》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本文件”）。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善泽君咨询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脉公益基金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文华、梁媛媛、徐建军、孙露露、刘立芳、李宏伟、杨濛、伍华、朱光明。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慈善资产是慈善组织受托管理的社会公共财产。慈善组织的基本职能，包括了慈善资产的募集、管理和使用，即筹款、投资和资助。投资作为中间环节，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持、提高慈善资产的购买力，维持慈善组织的日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随着行业的发展，作为慈善资产的受托人，越来越多的慈善组织开始逐渐意识到慈善资产投资的重要性。

虽然慈善组织开展投资工作已有几十年，但研究发现，投资管理的情况并不乐观，内部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尤为突出。2020年，我们为《慈善蓝皮书：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20》撰写慈善资产管理专题报告指出，我国慈善组织之所以投资普遍保守乃至不作为、投资业绩差，究其原因，主要包括5个方面，其中之一是“缺乏投资专业人员，缺乏投资管理能力”。

慈善组织投资本质上属于金融活动，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研究发现于慈善组织而言，对人员的要求除了投资能力还要具有一定的慈善组织（或非营利组织）管理知识或经验，能够基本独立开展投资活动并确保合规，不仅是金融方面的合规还要保值慈善方面的合规，不仅熟悉

投资活动本身的管理规范，最好财务、捐赠、项目等部门遇到与投资相关的问题时还能给予指导和建议。

现实中，只有极少数慈善组织有能力在投资方面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并配备专业人员开展工作，更多的慈善组织是其他岗位的工作人员，尤其是财务人员抽出一些时间兼职开展工作。虽然财务与投资的管理对象都是资金，但从知识体系上说，二者有巨大差别。管理架构设计上也具有较大的差异，从实际情况看，大量慈善组织的投资工作需要借助外力，如投资委员会、投资顾问等，而财务方面管理架构则更为依赖组织内部，管理方式亦有较大差异。

所以相较于慈善组织的其他工作，投资方面专业人员更为匮乏。可见，在普遍缺少具投资经验和投资专业人员的情况下，如何将“合法、安全、有效”落实在工作中，对慈善组织的管理者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面对以上问题，希望通过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能为慈善组织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提供参考，帮助慈善组织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投资业务架构，完善人员的任职、培训、监督机制。使每个组织能够逐步培养出能够与金融机构对话的投资人员。

### **三、制定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符合下列三项原则。

#### **（一）合规性**

符合与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

## **（二）专业性**

投资主体是慈善组织，其管理需符合慈善组织各项规定；投资行为属于金融行为，其管理应符合金融常识，与金融市场接轨。投资管理需要在慈善组织管理框架下，引入金融的视角和术语，并尽量使用金融行业的标准语言。

## **（三）可行性**

投资管理是具有相当专业性的工作，管理越精细，对机构综合管理要求越高，人员能力要求越高，成本越高。所以，在制定过程中要考虑可行性，使标准能适用于更多的慈善组织。

# **四、主要工作过程**

## **（一）筹备阶段**

在“慈善组织投资规范研究”项目成果和前期编制团体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多年从事慈善资产管理研究和实践经验形成筹备方案，邀请慈善和金融等行业的专家组建起草小组。

## **（二）调研阶段**

起草小组开展对慈善组织岗位和人员情况的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深入了解慈善组织投资的现状，分析慈善组

织现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在投资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收集实践案例。

### **（三）起草阶段**

1. 咨询各方专家意见，进一步明晰标准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草案稿。

2. 根据立项评审会专家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进一步优化标准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

## **五、制定标准的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制定的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还参考国内与慈善资金性质近似的养老、保险类资金以及海外捐赠基金等的投资管理指南和经验。

经网上查询，2020年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慈善组织联合会发布《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指引》，为顺德地区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程序提供参考指引，尚未出台全国层面的慈善组织投资管理相关团体标准。

本文件为《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系列团体标准中的第3部分，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文件适用于慈善组织，以及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的投资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原则、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人员资格和培训、权利义务、职业道德、考核奖惩等。

### **（一）原则**

投资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本文件的意义就是规范投资人员的行为。借鉴了金融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文本。

### **（二）组织架构**

慈善组织本身的组织架构包括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投资管理工作也是在此基本架构之下。不同慈善组织可采用不同的投资管理模式，其投资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也可能不同。建议在理事会下设顾问机构（投资委员会）。如未设立顾问机构，其职责可分别划分至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

### **（三）岗位职责**

本标准列举了慈善组织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职责。对于不同的慈善组织，岗位职责的划分可能是不一样的，

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置；对于同一给慈善组织，在不同的时期，岗位职责的划分也可能是不一样的。慈善组织可以此为基础按自身情况划分岗位职责。

#### **（四） 岗位的能力要求**

人员资格包括学历、专业资质和经验等方面，初期设的门槛比较低，以后应该逐步提高。但近期有严重违规记录的人员不宜承担投资管理工作（参考金融行业制度）。

入职时，对于不同背景的人员需进行有侧重的培训，使其能够全面了解慈善行业要求、机构运行特点。由于投资形势和产品以及相关法规政策是在不断更新的，所以投资人员需要持续接受培训。

#### **（五） 权利义务**

本标准列出投资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 **（六） 职业道德**

“忠实、谨慎、勤勉”是《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对慈善组织投资参与人的要求，也是基本的职业道德。

#### **（七） 人员能力评价**

不仅在入职时需要对人员的能力进行评价，后续工作中应持续开展，通过这一过程发现问题并为后续培训提供参考。

#### **（八） 奖惩机制**

投资管理工作的考核应与业绩挂钩，通过绩效方式激励员工更好的开展工作。关于业绩评估在第5部分有专门的规定。

投资有风险，若履行了忠实、谨慎、勤勉义务，即享有出现投资失利情况而不被追责的权利。

##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处于起草阶段，暂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 **八、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2020年，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慈善组织联合会发布《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指引》，经查询，国内尚未发现同类型标准发布。本文件制定过程中，参考了金融行业出台的相关规定和文件，标准内容对慈善组织具有针对性的指导意义，在对慈善组织的适用性上更具有明显优势。

## **九、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规定，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 **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作为团体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宣贯实施。

（二）标准发布实施后，编制宣贯教材并开展示范。